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码头期限的批复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

《浙江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办公室关于国际航行船舶继续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码头的请示》（浙口岸办〔2021〕19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宁波舟山港舟山惠生海洋工程有限公司3号码头、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油品液体化工码头1号至6号泊位、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1号码头和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客货滚装公用码头，期限延长至2022年5月8日。

你办应加强组织协调，注意提醒各口岸查验管理机构加强管理，确保临时进出宁波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047

